

每月首50筆港幣實時轉數快交易費用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每月首50筆港幣實時轉數快交易費用回贈（「本推廣」）適用於所有現時沒有享受任何跟轉數快有關優惠價格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2. 此推廣適用於每月最多50筆（價值港幣\$250）的交易費用。每筆港幣實時轉數快最高可回贈\$5。客戶會於進行交易時被收取標準交易費用。每月回贈金額將於下一個月內回贈至客戶其中一個銀行戶口。
3. 每位客戶每月只可享受此推廣一次，即是每個賬戶每月最多可享有50筆港幣實時轉數快交易費用回贈。
4. 此推廣只適用於以港幣進行支付的轉數快交易。本行保留對於合資格客戶享有相關優惠之全權以及絕對決定權。
5. 推廣期為2023年8月17日起直至另行通知（本「推廣期」）。
6. 有關標準收費詳情，請參閱最新銀行收費表（企業客戶）。最新銀行收費表可參閱本行企業及機構銀行 或 中小企業銀行 網站的利率及收費分頁。
7. 從事於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註明的「特殊行業」如金錢服務恕未能享有此優惠。
8. 各優惠部分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
9. 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使用其他物品代替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本行對與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及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對於任何修改或終止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如與本條款及條件、推廣和 / 或優惠有關，或因上述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行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任何信件或索償。
12.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3. 合資格客戶對任何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欺詐及/或濫用（由本行自行決定）將導致：(a) 合資格客戶喪失參加此推廣優惠的資格及 / 或 (b) 取消全部或部分合資格客戶在本行的帳戶。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直接從合資格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與合資格客戶不當授予的任何推廣優惠及 / 或回扣的相等價值並在這種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任何未清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版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7.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的人均無權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

本推廣只適用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選公司客戶，並不構成任何交易之要約或建議。本推廣文件並未受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外匯涉及風險。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任何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評估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風險。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